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360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商 标

# MIKAMILY

申 请 人 江门市易生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环市一路1号之一7幢三层（自编E）（信息申报制）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、展览会和展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